

一〇八、

質詢日期：83.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市府應立即召開都委會委員會議，專案討論國民黨中

央黨部遺址之開發案，不應該把四月份應召開之委員會議，故意延期到83.5.9.召開，技術性的迴避中央黨部開發案之論辯。

說

明：國民黨不顧民意反應，偷偷摸摸地，於83.4.11.凌晨半夜，倉倉惶惶地把原屬於全台灣人民共同集體記憶的歷史紀念性建築物拆除，引起全台人民心中永遠的痛，永難消褪的恨！如今國民黨爲了要趕在83.5.8.進行施工建築，竟刻意地把今年四月份應召開的都委會延期到83.5.9.，避開都委會成員對中央黨部未來開發案的討論，此一小人作風實令全民不恥，請都委會主任委員按期儘速召開委員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答：一查中國國民黨原中央黨部所在地於民國61年8月1日已由市政府以府工二字第三八二五七號公告之「擬修訂忠孝東路、信義路、杭州南路、中山南路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爲行政區，實施至今。有關中國國民黨係申請該基地建築物之重建，其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均係依建築相關法令向工務局提出申請，並未申請該地變更都市計畫。

二、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職司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原訂於

83.4.9.召開第252次委員會會議，原已排訂之議程中並無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土地之議案，適逢是日市府新舊秘書長交接，故而延期召開，與該建築物拆除無關。

一〇九、

質詢日期：83.年4.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警察執勤制服應在胸前加繡員警名字或配戴名牌，以便民眾知道該員警之姓名，以明確責任。

說

明：警察執勤是運用公權力的行爲，理應光明正大，一切作爲公開以示負責，（除了便衣之外），也方便民眾知道該員警的身分，就像很多政府機關的員工上班時要掛名牌一樣，爲什麼警察上班執勤時，其名字可以隱瞞？爲了加強警察的親民作風以及負責態度，執勤制服應加繡名字或配戴名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警察人員執勤應依「警察服制條例」規定著用警察制服，而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依說明書所載，警察制服配件計有領章、胸章、臂章及標識章等，並無加繡員警名字及佩戴名牌之規定。

二至警察行使公權力，宜使民眾知道身分乙節，因臂章上均已繡有員警個人專屬之號碼，應無責任混淆疑慮。